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阿合奇县 2024 年牧区供水保障工程项目
项目编号 阿发改字〔2024〕34 号
建设地点 阿合奇县阿合奇镇、苏木塔什乡、马场
验收单位 阿合奇县农村供水总站

2024 年 10 月 28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阿合奇县 2024 年牧区供水保障工程项目	行业类别	水利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阿合奇县农村供水总站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阿合奇县水利局, 阿水保字〔2024〕6 号, 2024 年 5 月 16 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4 年 4 月 25 日~2024 年 10 月 15 日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北京洪亚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北京洪亚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新疆成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阿合奇县分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新疆塔河源绿洲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新疆疆咨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阿合奇县农村供水总站，于2024年10月28日在阿合奇县农村供水总站主持召开了阿合奇县2024年牧区供水保障工程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验收报告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设计、施工、监测、监理单位的代表和特邀专家共7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相关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设计、监理和验收报告编制情况的汇报、施工等单位的补充说明，经质疑、讨论，形成了阿合奇县2024年牧区供水保障工程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阿合奇县2024年牧区供水保障工程项目建设内容：新建蓄水池26座（其中25座钢筋混凝土蓄水池、1座不锈钢蓄水池），塘坝9座；采购PE100（1.6Mpa）管材179.20千米；维修蓄水池5座。

工程总占地面积为121.62公顷，其中永久占地1.12公顷，临时占地120.50公顷。项目区土地利用类型已规划为耕地、交通运输用地。

工程总挖方31.02万立方米、填方总量为43.55万立方米，借方12.53万立方米，无弃方。项目于2024年4月25日开工，2024年10月15日全部完工。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24年5月16日，阿合奇县水利局对《阿合奇县2024年牧区供水保障工程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阿水保字〔2024〕6号）批复了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17.85公顷，对应估算水土保持投资253.90万元。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已包含在主体工程设计中，未进行单独批复。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24年4月接受阿合奇县农村供水总站委托，北京洪亚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的监测工作，采用地面观测、遥感监测等方法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并于2024年10月完成了《阿合奇县2024年牧区供水保障工程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水土保持监测主要结论为：项目施工期间扰动地表面积控制在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水土保持临时措施实施及时，水土流失得到有效控制；水土保持工程措施运行正常。实施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及时到位并发挥了有效的水土保持作用，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其中水土流失治理度为98.7%，土壤流失控制比为1.0，渣土防护率为99.0%，表土保护率、林草植被恢复率、林草覆盖率不作要求。综合考虑本项目施工期和试运营期，本项目三色评价为“绿色”。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4年4月接受阿合奇县农村供水总站委托，新疆疆咨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的验收报告编制工作，2024年4

月至 2024 年 10 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通过多次现场核查，召开专题会，收集并查阅设计、施工、监理等相关资料，在水土保持措施、效果及其工作程序满足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后，于 2024 年 10 月编制完成《阿合奇县 2024 年牧区供水保障工程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结论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工作，履行了水土保持法定程序；水土保持措施质量总体合格，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阿合奇县 2024 年牧区供水保障工程项目水土保持防治目标达到阿合奇县水利局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的要求，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合格。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按照阿合奇县水利局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防治目标，措施体系布局合理，发挥了防治水土流失的作用；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质量总体合格，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控制和减少了工程建设中的水土流失；运行期间的管理维护责任落实，符合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同意该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合格。

（七）后续管护要求

项目运行期，阿合奇县农村供水总站应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的管理和维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姓名	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字	备注
	阿合奇县农村供水总站			建设单位
	新疆同绘恒月土地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新疆疆咨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验收单位
	北京洪亚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监测单位
	新疆塔河源绿洲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新疆成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阿合奇县分公司			施工单位
赵经华	新疆农业大学	高工		特邀专家